

##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1,197,825.13元，加上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-144,184,935.44元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165,382,760.57元。

鉴于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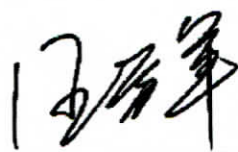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强 力

汪方军

杜莉萍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